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112-04-01-83010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湖总部经济带。

2.2 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34 平方米，容积率为 7.0。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286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约 180 米，其中计容面积 100338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 60880 平方米，酒店 32404 平方米，商业 7053.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33949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面积 32866 平方米，地上避难层面积 1082.8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相关的室外工程等。本项目建设估算投资额 213389 万元（经有审核权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实施装配式率约 50%。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暂定 36 个月，其中：

（1）勘察工期：1 个月。

（2）设计工期：6 个月。

（3）施工工期：36 个月。

具体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合同。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阶段 BIM 应用、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2.1 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管线探测工作，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4.2.2 设计部分：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编制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含基坑及工程桩检测方案）、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纸编制、签审及配合办理所有竣工资料。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设计内容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的具体范围详见合同。

2.4.2.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工期、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防疫抗疫、包保密工作（如有）等，具体详见合同。

暂估价工程：下列暂估价项目（详见下表）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暂估价项目根据本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由招标单位及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招标人联合体，依法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实施单位：

序号	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万元）	备注
1	二次装修	31794.4	
	合计	31794.4	

2.5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 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质量目标：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7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建设标准项目。

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2.9.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9.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2.9.3 本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

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设计单位统筹牵头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 BIM 应用，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阶段 BIM 应用，最终给建设单位提供完善、可行的运维 BI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2.1】和【3.2.2】和【3.2.3】资质：

3.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3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投标人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7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②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③需提供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上信息页以供评审。网上信息页应与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备案业绩一致，若网上信息页与库内记录的信息不符合的情形，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勘察方为准。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6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

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0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bcx.jsj10/jzhdblxbw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间为：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20-8203511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 3 号 501-511 房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12220016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广场 B1-2 栋 5 楼 521 房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124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03511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 3 号 501-511 房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370.32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为 112795.55 万元（其中，暂估价 31794.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73.34

万元（其中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30.81 万元；二次装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42.53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100 元 / 米；BIM 技术应用费为 201.4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15 元/平方米。

2、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定工程量 10000 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3、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结算时总价按照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相应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总额，然后用工程建安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建安费）、二次装修工程建安费与建安费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乘于设计费总额得出二次装修设计费与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再分别乘于相应系数（设计费各分类的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酒店装修 1.5，其他附加系数 1.0））计算的相应设计费 X（1-25%）X（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4、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填报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预算送审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施工费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3%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工程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对应部分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7、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8、设计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招 标 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

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_____

十一、我方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_____

十二、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_____

十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

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 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分别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